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99號

上訴人 黃于婷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6、27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46、5062、5481、6261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27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于婷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一)所載之犯行，以及所犯罪名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(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)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(包含合併定應執行刑)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之理由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僅略稱：請從輕量刑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本件關於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

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上訴人關於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上訴人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上訴，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，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則上訴人請本院從輕量刑一節，即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法 官 蘇素娥

法 官 吳秋宏

法 官 楊皓清

法 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